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77號

債 權 人 邱秀玉

債 務 人 黃德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3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第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此為民法第478條明文規定。

(二)經查，債權人本件向債務人請求之金額原為190,050元，然於前項所示金額外之請求（即附表編號4、5、6、7、10所示債權），兩造並未約定返還期限，經本院113年11月12日通知債權人釋明：已向債務人催告附表編號4、5、6、7、10所示欠款。後債權人具狀表示：已於112年5月22日向債務人口頭催告清償該部分欠款，有其113年11月22日民事陳報狀附卷可查，惟未具債權人提出任何證據釋明供本院審酌，是應

01 認債權人就該部分主張未盡釋明請求原因事實之責，而於法
02 尚有欠缺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4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5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6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08 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借款日期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1年4月15日	25,000元
2	111年6月至7月	70,850元
3	111年7月14日	50,000元
4	111年8月3日	8,000元
5	111年8月12日	1,000元
6	111年8月13日	3,000元
7	111年8月16日	5,700元
8	111年8月26日	19,500元
9	111年8月27日	2,000元
10	111年8月30日	5,000元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1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7 覆。

1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